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3,200万元（含税）。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张浩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工业品，预计总金额约为2,458.32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张浩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三、通过《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申请的陆仟陆佰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叁年；为靖西电化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申请的壹亿元综合授信中的伍仟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四、通过《关于为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东支行续贷的壹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五、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期限壹年。该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